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4.7百萬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
2. 銷售開支減少；
3. 利息收入增加；及
4. 匯兌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實。

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將以該財務業績之詳情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栢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